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安康恒口示范区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陕河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陕河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工程项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安康恒口示范区恒河村、华洲村、马鞍村、庙湾村、新合村、五星村、夹河村、清泉村

3、工程内容：田块整治624.66亩；新建塘坝2座、溢流坝1座、无坝引水枢纽工程1座、新修大口井3眼，新修渠道7068m、过路盖板及入田管道192个，农桥1座、渡槽8座、涵管35座、出水池1座、排洪槽1座、盖板481m，铺设管道686.2m、出水桩17套、闸阀井6座；新修排洪渠道2172m，过路盖板73个；新修田间道路排水沟7036m；新修护地堤313m；输电线路550m，变压器2台套，配电柜3台套，控制柜2台套。

4、工程立项文号：BXRCCG-2025008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有：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8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一百八十日历天对应2025年11月18日，请贵司再次确认）

合同工期具体遵照本条款规定并严格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大写）：

（1）其中包括以下两部分：

①工程暂列金（大写）：¥：/元

②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

14575525.28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大写）：¥：/元

（2）工程暂列金是发包人为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文件及其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的费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恒口镇月滨南大道新时代群众之家4层

签订时间：2025.5.3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惠民路康泰路联合财富中心1单元17层1721号

签订时间：2025.5.3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